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盈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將錄得大幅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盈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將錄得約人民幣103.816百萬元的虧損，主要原因為：(1)期內中國政府新發佈的光伏產業政策所引發的非預期銷售量與價的下滑與存貨跌價損失；及(2)研究發展費用提高。

載於本公告的資料乃僅由董事會根據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或審閱。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不同。董事會擬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公告與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鈞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